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暑修超修學分申請單

|  |
| --- |
|  學年度 7、8 月份暑修 |
| 學號 |  |
| 班級 |  |
| 姓名 |  |
| 申請超修學分原因 |  |
| 申請超修課程//學分數 | // |
| 超修後總學分數 |  |
| 原訂各學制修課學分上限**(以7、8月，2個月合計)** | 四技 | 具應屆畢業生資格生延修生 | 15學分 |
| 五專 |
| 四技五專 | 非畢業資格生 | 10學分 |

教務處 所系科主任：

註冊組：

課務組：

**注意事項：**

**1.前學期操行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，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暑修選課前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。**

**2.暑修正式上課前申請並完成選課。**

**3.本申請單請自行影印保留，正本交至教務處課務組。**